

# 九十六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 民法 ■

功名文教機構

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一、甲經未成年人乙之父母丙、丁之同意，僱用乙代其看管A屋及B犬，某日，因乙之疏失，致B犬脫逸看管與C流浪犬共同將上學路過A屋之學童戊咬傷致死。試問：

(一)何人對戊童之死應負賠償責任？

(二)其賠償之範圍為何？

## 《答題重點》

本題是在測驗考生

- 1.有關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其如何為有效之法律行為？
- 2.民法第一九〇條之動物占有人之範圍？
- 3.又侵權行為人如為未成年人者，是否需與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4.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範圍？

本題是一個基本拿分的考題。

## 《擬答》

(一)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另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如未經允許所為之契約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始生效力。民法第七五、七六、七七及七九條定有明文。是以，本件甲經未成年人乙之父母丙、丁同意，僱請乙代其看管A屋及B犬之契約行為有效，合先陳明。

(二)民法第一九〇條規定，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規定旨在於侵權行為責任係以占有人對於動物的直接管領力為基礎，是此之「占有人」除指直接占有人外，尚包括幫助占有人。承上，甲、乙之僱傭契約既為有效，則乙基於僱傭關係而占有B犬，依民法第九四二條之規定「受僱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準此，甲為直接占有人，乙則為占有輔助人，即幫助占有人。是故甲、乙皆為民法第一九〇條之「占有人」。

(三)今因乙之疏失致B犬脫逸而與C流浪犬共同侵害路過的學童戊致死，則何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依前揭之說明，甲、乙各應依民法第一九〇條之規定，對戊童之死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該責任係各自發生，故甲、乙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
- 2.另甲、乙為僱傭關係，乙之疏失致B犬脫逸而咬死戊童之行為，顯已該當執行職務侵害第三人之行為，故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僱傭人甲應與行為人即受僱人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3.再者，乙係未成年人，其侵權責任能力應以其有無別能力為準，如有識別能力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丙、丁負連帶損害賠償；如無識別能力者，則由其法定代理人丙、丁負責，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四)戊死亡，其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

- 1.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為戊童實際支出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之人得依民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之。

- 2.扶養費之損害：對戊童有法定扶養請求權人，例如戊童之父、母，亦可請求依民法第一九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扶扶養費用之損害。
- 3.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戊童之父、母(註：題示戊童應無子、女、配偶)得依民法第一九四條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請參閱本班「民法高分題庫」P.164》**

**二、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有何異同？甲向乙借款新台幣1000萬元，並提供自己之A地設定抵押權予乙，擔保該借款債務；地政士（俗稱代書）丙誤將普通抵押權申請登記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試問對乙之權利有何影響？**

**《答題重點》**

- 1.有關普通抵押、最高限額抵押之基本觀念的測驗。
- 2.意思表示錯誤之法律效力。

**《擬答》**

(一)普通抵押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之價金，受清償之權，民法第八六〇條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者，係指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抵押物，與債權人預訂在一定金額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而設定之特殊抵押權。例如甲公司就其產品與乙經銷商訂立經銷契約，約定經銷期間五年，為擔保嗣後各筆貨款之清償，由乙提供土地一筆設定抵押權於甲，其擔保之最高限額為五百萬元是。其二者同為民法物權之擔保物權，惟有下列相異之處：

**1.從屬性不同：**

普通抵押權從屬於主債權，故主債權未發生，抵押權無從發生，主債權消滅，抵押權亦隨之消滅；最高限額抵押權為從屬性之例外，主債權雖未發生，抵押權得預先設定，主債權消滅時，原訂抵押權仍然有效，嗣後再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範圍內者，仍屬抵押權效力所及。

**2.擔保債權數額是否確定不同：**

普通抵押權權所擔保債權額已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故其擔保之債權數額不確定。

**3.優先受償範圍不同：**

普通抵押權及於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最高限額抵押權僅及於登記債權數額，超過登記部分之債權，只有一般效力，無優先效力

**4.實行時應否證明債權存在不同：**

普通抵押權因必先有主債權存在才能成立，故實行抵押權時，只須抵押權已經登記，無須另證明債權存在；最高限額抵押權成立時，不必先有債權存在，故實行抵押權時，抵押權人應提出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

(二)今甲為擔保一千萬元借款而提供其所有之A地予債權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而委由代書丙辦理，惟因代理人丙之錯誤將普通抵押權而誤表示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並辦理登記之行為，該意思表示之錯誤在交易行為上應可認為重要，且甲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者，故依八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甲得於意思表示後一年內撤銷該抵押權設定之物權行為。在甲未撤銷前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仍為有效，乙仍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如甲已合法撤銷該物權行為者，則依民法第一一四條之規定，視為自始無效。

**《請參閱本班「民法高分題庫」P.305》**

**三、甲向其父乙借款新台幣一億元，由其母丙為保證人、其兄丁提供A地設定抵押權以為該借款債務之擔保。試問：**

**(一)乙死亡由甲、丙、丁繼承時，當事人間之關係，依法有何變化？**

(二)若丙為限定繼承時，則前(一)小題之結論有何不同？

**《答題重點》** 1.債權債務混同之效力？ 2.限定繼承之效力如何？

**《擬答》**

(一)甲向其父乙借款新台幣一億元，由其母丙為保證人、其兄丁提供A地設定抵押權以為該借款債務之擔保。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下：

- 1.甲、乙間有借貸一億元之借貸契約法律關係。今乙父死亡，而該一億元之借貸債權非屬乙之專屬權，故可由其繼承人甲、丙、丁共同繼承，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第一款規定，甲、丙、丁三人平均繼承，即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惟甲就繼承部分同時為債權人亦為債務人，依民法第三四四條規定，債權與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因混同而消滅。
- 2.乙、丙之間原有保證關係，今乙死亡，如前述其債權由甲、丙、丁各繼承三分之一，因甲繼承債權部分發生混同而消滅，在此限度乙之保證責任亦會消滅。
- 3.乙、丁間就丁所有之A地有抵押權之物權關係，該抵押權亦非不可繼承之標的，故可由甲、丙、丁共同繼承。惟抵押權為一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故如前揭所述，甲繼承債權部分發生混同而消滅，在此限度丁之擔保責任可以減免。

(二)又稱限定繼承者為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意思表示，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同為限定繼承。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此為民法第一一五四條明文。準此，如繼承人丙一人為限定繼承者，其他繼承人甲、丁亦視同為限定繼承，則甲、丙、丁對於乙之權利、義務則不而消滅，是：

- 1.甲乙之借貸一億元之債權，不因甲為繼承人而發生混同之效力，甲仍對甲、丙、丁負有一億元之借款債務。
- 2.乙、丙之保證關係、乙丁之抵押權擔保效力亦不因而發生免責之情事。

**《請參閱本班「民法高分題庫」P.423》**